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3	一、資格：具國內、外大學化工、材料或化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、學術專長： 可教授本系基礎課程及可全英文授課者。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具有一年以上業界相關專職工作經驗(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)。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1.應徵教師申請表(如簡章) 2.學、經歷證件，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.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影本 4.博、碩士論文摘要 5.主要著作(含專利)目錄、SCI論文影本 6.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 7.學術著作點數表、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(如簡章) 8.教學計畫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9.專業證照及相關檢定(含語言)，並附上證明資料 10.若通知進入複試，請提供至少兩封推薦函 四、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	聯絡人： 蘇筱玲 聯絡電話: 05-5342601#4601 電子郵件： susling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五、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六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**至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http://tjn.moe.edu.tw/

(四)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網站：https://che.yuntech.edu.tw/

(五)國科會網站：https://www.nstc.gov.tw/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 意者請於113年01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(含切結書)以掛號方式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工程學院，並註明應徵化材系專任教職。瀏覽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現況，請連結至網站 https://che.yuntech.edu.tw/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應徵教師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中文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</td><td rowspan="2">請貼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請職級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專任教 授
□ 專任副 教 授
□ 專任助理教授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國內外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2"></td><td>家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身份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主要學歷</td><td colspan="3">畢業學校及系別</td><td colspan="2">入學年月</td><td>畢業年月</td></tr>
<tr><td>博士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碩士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士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博士論文題目</td><td colspan="6">(指導教授：)</td></tr>
<tr><td>碩士論文題目</td><td colspan="6">(指導教授：)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擬研究領域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可教授課程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/職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主要經歷(請列年月)	
五年內著作統計	期刊論文___篇，其中___篇發表在 SCI 期刊； 專利___篇，其中國外專利___篇； 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___篇
五年內發表之著作目錄	A、期刊論文： SCI 期刊：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： B、發明專利： 國外專利： 國內專利： C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：
五年內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統計	國科會計畫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其它計畫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總計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___件，總經費____元
五年內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目錄含經費	A、 國科會計畫： B、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： C、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： D、 其它計畫：
申請者簽名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新聘教師學術著作點數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行動電話		E-mail			

點數表：學術著作為五年內發表，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才可列入點數計算。

編號	項目	篇(件)數	點數
1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%者，每篇4點		
2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年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%～20%者，每篇3點		
3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年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20%～50%者，每篇2點		
4	其餘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1點		
5	國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2點，國內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4點		
6	其它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		
7	以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累積滿300萬元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3點	萬元	
點數總計			

申請者簽名	
備註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新聘教師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
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(http://admin-apps.isiknowledge.com/JCR/JCR)

編號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（完整作者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名、數年代、Impact factor）	領域	百分比	點數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申請者簽名	
備註	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　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